

#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及臺南市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三、員額：錄取正取 2 名
- 四、報名資格：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 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或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五、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2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六、任用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
- 七、工作時數：依教育局核定經費及學生實際上課時數而定
- 八、鐘點節數及待遇：
  1.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58 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預估服務週數約 11 週，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2.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項目。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八、報名聯絡方式：
  1. 報名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11：00 完成報名。
  2.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含相關經歷)等文件親送特教組(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依甄選資格受理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附件 2)，不接受通訊報名。
  3. 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室  
(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電話：06-3310430 轉 845)
  4. 聯絡人：輔導室特教組李慧慧組長
- 九、甄選方式：
  1. 學、經歷、特殊專長 40%
  2. 口試 60%
  3. 依成績高低排序，若成績相同者，以經歷、特殊專長、學歷高者優先錄取。

十、面試時間：109年11月16日 星期一 下午2:20

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和諧樓二樓學前巡迴輔導教室

十一、錄取公佈：109年11月16日 星期一 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109年11月17日上午8時前持身分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特教組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電話	H: O: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任志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歷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